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50043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y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65QZMT

主旨：為預估編列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106年公教員工退休人數及所需退撫預算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校轉知106年符合退休人員須審慎考量後再行辦理登記。
- 二、對於任職25年、未滿55歲申請自願退休人員，由於渠等正值經驗豐富、思維穩健階段且體能狀況良好，請積極鼓勵優秀人才繼續留任奉獻心力。
- 三、請各校詳細查對申請人員之服務年資、出生日期及各項基本資料等，並至eCPA人事服務網登入後，點選「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連結進入，於「退休撫卹\退休意願調查\登錄退休意願調查」項下，依案附操作步驟填報並列印調查表後核章，於本（105）年6月22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本局彙辦（惟如無退休意願登記者，仍請於系統點選「無退休意願報送」後函復本局），俾確保擬登記退休同仁



權益。

四、請依下列說明事項填報：

(一) 屆齡退休：請主動調查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，退休原因請選「屆齡退休」。

(二) 自願退休：

1、教育人員任職滿25年，年滿55歲自願退休：退休原因請選「五十五歲提前自願退休」。

2、自願退休：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略以，任職5年以上，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者，得申請自願退休，退休原因請選「自願退休」。

3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4條規定，教師或校長申請退休者，除特殊原因外，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。惟兼顧本市各級學校學生之學習、受教權及校務正常運作等，請貴校建議校長及教師申請退休生效日儘量以106年8月1日為原則。

(三) 國中(小)附設幼兒園教育人員：請於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所產製之退休意願調查表備註欄中，註記其為附設幼兒園教師。

(四) 技工(含駕駛、工友)列管屆齡及自願退職：請秘書(總務)單位查填後，以紙本(如表1)逕送本局秘書室辦理，免至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登錄。

(五) 不適任現職公教人員調查表：申請資遣人員，需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7條或教師法第14條、第15條之規定辦理，退休原因請選「資遣-現職不適任」。



五、本局所屬各級學校人事、主計人員請逕填列退休意願調查表（如表2），核章後分別函送至本府人事處、主計處，再由其彙整後統一報局彙辦。

六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請逕填列退休意願調查表（如表3）（不含約聘僱人員、契進人員及臨時人員），核章後函報本局辦理，免至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登錄。

七、另，配合100年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1條第5項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欲擇（兼）領月退休金者，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須達附表所定指標數（81）以上，且年滿50歲。

八、檢附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—退休意願調查操作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